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意向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意向書，以延長意向書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除延長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之有效期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有關可退回按金部分。

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以延長意向書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除延長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之有效期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該公告列載向潛在賣方支付之可退回按金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總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505,160,000元）之8%。本公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可退回按金之詳情。

大部份相關詳情已於該公告披露，概括如下：

潛在賣方： 深圳市尚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退回按金： 人民幣150,000,000元

佔本公司所公佈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經審核
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9.97%

交易性質： 就與潛在賣方磋商收購目標權益之唯一及專屬權利預付可退回按金

- 利率： 倘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將按基準年
利率5.6%（即於意向書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短期
貸款（6個月）利率）計息
- 償還期限： （倘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
議）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並已延期至二零一三
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補充意向書），或意向書（經補充
意向書補充）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
- 抵押： 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從事物業發展）之70%股本權
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

倘本公告提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